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報」），其中披露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給每個業務目標的金額。

### 原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按下列方式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按照所得款項淨額比例調整）：

- 約22%或26.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47百萬美元）將用於通過僱用更多業內資深工程師來擴大研究開發（「研發」）團隊，以提升研發能力；
- 約13%或1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4百萬美元）將用於升級研發設備；
- 約13%或15.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4百萬美元）將用於購置及裝修適合建立研發中心的物業用於研發測試及質量保證的目的；

- 約 15%或 18.09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2.33 百萬美元）將用於開展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海外貿易展銷會、展覽、記者招待會及媒體廣告），及擴張我們的分銷網絡；
- 約 13%或 16.1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2.08 百萬美元）將用於透過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i)僱用更多資深及知名的市場主管、技術市場推廣工程師及設計師；及(ii)購買更多用於市場推廣的計算機設計系統；
- 約 3%或 4.15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0.54 百萬美元）將用於透過以下措施提升品牌知名度：(i)於各地聘用專業公共關係人員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透過市場調查分析加強與客戶的溝通；
- 約 1%或 1.00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0.13 百萬美元）將用於安裝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 10%或 12.0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1.55 百萬美元）將用於透過提交更多專利申請及收購知識產權加強我們的專利組合；及
- 約 10%或 12.04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1.55 百萬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實際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 108.39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13.98 百萬美元）。

誠如 2016 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 3.12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擴大研發團隊用途、1.74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升級研發設備用途、1.75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建立研發中心、2.10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開展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用途、1.87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提升市場推廣能力用途、0.48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提升品牌知名度用途、0.12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安裝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1.40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加強專利組合用途及 1.40 百萬美元已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10 百萬美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發展後，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下文載列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建議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列 佔所得款項 淨額原先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概約百分比	直至本公告 日期為止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百萬美元
提升研發能力：				
擴充研發團隊	22%	36%	-	1.94
升級研發設備	13%	3%	1.42	-
建立研發中心	13%	9%	0.52	-
推廣及營銷活動	15%	15%	-	-
提升營銷能力	13%	13%	-	-
提升品牌知名度	3%	3%	0.16	0.16
安裝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	1%	-	-
加強專利組合	10%	10%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0%	-	-
	100%	100%	2.10	2.10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的幾年中，計算機運算能力提升，軟件和雲端技術的進步極大地提高了員工的生產力。同時，第三方硬件測試服務相應普及，減少了我們對專用研發設備和設施的需求。因此，聘用和保留優秀的工程師成為了創新和執行研發的重要因素。董事因而認為與建立新的研發中心和升級研發設備相比，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更好地利用資源。所以，董事會議決將原先旨在升級研發設備和建立研發中心的未動用的 1.42 百萬美元和 0.52 百萬美元重新分配用來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除上述更改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乃因其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因而該等變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0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